**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  |
| --- |
| 编制人：毛琴日 期：2021年8月12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8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消防维修保养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8万元/年**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投标人资格**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此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其他资格要求：**

3、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核发的消防维保资质证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月-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投标人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3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A座7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

（1）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通建行城东支行

账 号：32001642236050789394

（2）如采用银行汇票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由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银行汇票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银行汇票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3）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汇入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4）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方式递交的，当场退还；以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成交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无息）。

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A座7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评标**

1、评标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40分

2、评标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交易信息”网站、“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同步发布，敬请留意。

2、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科长 联系电话：15371995961

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箱：fgyjszx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人）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的7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有关报价内容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其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纸质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前，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退还。

2、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200元，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投标人须将评标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十、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

（1）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通建行城东支行

账 号：32001642236050789394

（2）如采用银行汇票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由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银行汇票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银行汇票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3）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汇入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4）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方式递交的，当场退还；以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成交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无息）。

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方每月应对医院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运作环境及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信号回路、电源系统、消火栓、防火卷帘门、挡烟垂臂、警铃、声光报警器、控制模块、火灾显示盘、消防泵、喷淋泵、泵控制柜、洒水喷头、阀门等所有消控设施、设备进行2次全面检查和测试，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的运作状态。**另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对隔离病房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问题反馈单。如隔离病房消防设施设备故障超出原施工单位维保范围外，需中标单位及时进行维修。若维修过程中出现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等需要采购设备的情况，需由采购单位进行采购，或经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代购。**

2、当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维保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一般不得超过24小时。确因配件问题不能立即排除应及时通报业主方，并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尽快完成。

3、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有损坏的设施、设备，维保方应尽力修复。如因设备损坏，需要整体更换或零部件更换，维保方应及时告知业主方。未经业主方审批同意即擅作主张购买更换，所更换的材料费用均由维保方自付。

4、维保方负责每年不少于2次对业主方消控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技术及应用管理等方面知识培训，并协助业主方处理好被维保系统运行中所产生的相关技术疑难问题，对日常运行进行技术指导。

5、维保方应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每年至少1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次年度凭检测合格报告付维保款，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维保方承担，直到合格为止。

6、在历次消防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不得出现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批评和扣分情况，一旦出现上述问题，所处罚费用均由维保方支付。另外业主方还要根据合同相应的对维保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在维保范围内的系统设施和设备，特别是控制室以外的被维保消防设施与设备，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拆毁。若需移动或拆毁，应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8、省市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消防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消防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以及业主方自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业主方应及时反馈给维保方，维保方应及时核实并予以整改。若未及时反馈或及时整改，应由贻误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维保方每年根据业主方安排，派人现场配合做好消防演习工作，负责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的准备、调试及维保(控制、复位操作由消控室负责)。

10、每月巡视一次并作详细巡查记录，所有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更换、演习，全部有规范台账资料，每年装订一套交付业主方存档。

11、招标结束后，双方根据本要求及说明商定合同及考核细则，共同履行。

**二、各消防系统故障排除、定期保养工作内容及流程要求**

1、火灾报警系统各设施故障排除工作流程

（1）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先进行自检、排故。报警故障原因、消音、复位、火警信号、报警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一遍，然后再检查线路或其他方面的故障原因。

（2）探测器检查：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探测器作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并检查环境情况，找出病因，然后做出排故方案。

（3）信号回路检查：采用专用检测，对回路电压、回路运作电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测试(只针对回路所控制的范围)，找出病因，然后排除故障。

（4）手动报警按钮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5）警铃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保养每半年不少于1次。

（6）线路检查维护：对管线、接线箱（盒）等线路进行检查，对故障管线及时修复。

（7）对应清洗的探测器，及时进行清洗保养。

（8）声光报警器。

2、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栓泵、稳压设备、消火栓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利用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按钮远程联运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用最不利点消火栓放水启动消火栓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并对水质进行维护处理，确保符合要求。

（6）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30％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维护、保养。

（7）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是否完好，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稳压设备、喷淋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喷淋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利用现场喷淋末端放水装置放水动作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检查其运行状况及管网压力和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收到报警信号。

（5）用最不利点喷淋末端放水动喷淋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检查室内喷淋管网及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30％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7）对室内喷淋头、信号碟阀、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稳压阀安装，外观、工作状况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台上的各种控制按钮、信号灯、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以及被联运的其它消防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3）每月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4）每月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5、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1）每月检查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等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在实验紧急情况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6、移动灭火设备设施

（1）每月检查各种移动灭火器材及其专用存储设施（含灭火器、灭火器箱、消防沙桶、消防室内配备设施）。

（2）在试验紧急情况下，确保各种移动灭火器材能及时有效的投入正常工作中。

7、防排烟系统

（1）每月对排烟风机、正压风机、补风机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对风机的控制电源进行检查。对所有进、出风口及过滤网进行防尘、保养。

（2）对风机现场手动和消控中心远程启、停风机测试。

（3）对现场各排烟阀、正压送风阀、防火阀进行外观及状态检查，保护其手动启闭灵活，无机械损伤和遮挡。

（4）对防排烟系统做自动联动测试及相关区域的联动动作情况进行检查。

8、防火分隔系统

（1）对大楼各楼层或区域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进行检查，如有障碍物应立即清理。

（2）对大楼各楼层或区域的防火卷帘门手动或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控制的方式进行测试，保证其运行正常。

9、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系统

（1）对各层的消防插孔电话进行检查，要求安装牢固，通话清昕，对消防控制中心的广播录放盘、广播功率放大器等播音设备进行测试、维护，对各楼层的消防广播进行外观检查。

（2）每月抽取不少于总数的30％的消防插孔电话、对讲电话进行功能测试，抽取不少于总数的30％的消防广播进行手动选层控制试验或自动切换功能测试。

10、对上述九大系统中涉及的所有水泵、闸阀、计量表具、各类接插卡口每半年至少保养一次，确保运行正常。需要年检的计量表具必须按期年检取得合格证件。

11、维保方在各次巡查、检测、调试、保养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维保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2、以上各项检测、修复、保养工作，在每次工作开始前要通知业主方，结束后，书面报告（表格式）业主方本次服务内容、耗材、及使用相关注忌事项。同时做好各项台账资料。

13、附设备设施清单：

妇幼保健院消防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湿式报警阀 | DN150 | 套 | 10 |  |
| 2 | 减压阀 | DN150 | 套 | 2 |  |
| 3 | 喷淋头 |  | 只 | 6500 |  |
| 4 | 烟感 | JTY-GD-JBF-3100 | 只 | 1814 |  |
| 5 | 温感 | JTY-ZD-JBF-4110 | 只 | 39 |  |
| 6 | 手报 | J-SAP-JBF-301 | 只 | 127 |  |
| 7 | 消火栓按钮 |  | 只 | 301 |  |
| 8 | 输入模块 | JBF-3131 | 只 | 194 |  |
| 9 | 控制模块 | JBF-4131 | 只 | 324 |  |
| 10 | 层显 |  | 台 | 40 |  |
| 1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台 | 1 |  |
| 12 | 消防电话主机 |  | 台 | 1 |  |
| 13 | 消防电话分机 |  | 台 | 39 |  |
| 14 | 消防广播控制器 |  | 台 | 1 |  |
| 15 | 消防功放 |  | 台 | 1 |  |
| 16 | 声光报警器 |  | 套 | 127 |  |
| 17 | 电气火灾主机 |  | 台 | 1 |  |
| 18 | 电气监控模块 |  | 套 | 136 |  |
| 19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 套 | 2 |  |
| 20 | 紧急停止按钮 |  | 只 | 4 |  |
| 21 | 气体声光报警器 |  | 只 | 4 |  |
| 22 | 警铃 |  | 只 | 4 |  |
| 23 | 放气指示灯 |  | 只 | 4 |  |
| 24 | EPS应急电源 | 3KW | 套 | 26 |  |
| 25 | 疏散指示灯 |  | 套 | 1575 |  |
| 26 | 防火卷控制器 |  | 套 | 82 |  |
| 27 | 正压送风机 |  | 台 | 5 |  |
| 28 | 排烟风机 |  | 台 | 12 |  |
| 29 | IG541气瓶 | 90L | 只 | 41 |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医院消防维保及应急医院原消防施工单位维保范围外的维保项目。

2、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对应急医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问题反馈单，检查记录参照医院规范标准。

3、每月中标单位需对本月的消防维保情况进行汇报，供医院审批留档。

4、应急医院原施工单位消防维保范围外的维修项目，需及时进行维修。若维修过程中出现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等需要采购设备的情况，需由采购单位进行采购，或经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代购。

5、当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维保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一般不得超过24小时。

6、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的签署根据前一年服务情况而定。

7、维保费用按年度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核算，每年送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按年开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付款。

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30天如双方无异议，且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满意的，服务期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季度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如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均进入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标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7、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9、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5分 | 项目负责人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为消防管理专业的，得5分，其他专业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
| 类似业绩 | 25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三级公立医院有类似消防维保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25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
| 企业荣誉 | 20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维保过的单位获得市（县）及以上人民政府频发的“消防安全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10分。需提供维保合同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政府机关单位频发的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10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
| 工作方案 | 20分 | 按照招标人的项目需求制定合理的消防维保工作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工作方案配置清晰，规划合理，得13-20分；工作方案配置一般，规划一般，得6-12分；工作方案配置不清晰，规划不合理，得0-5分。 |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四）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落标原因

评标小组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   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2.项目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3.项目维保范围：乙方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①消防供配电设施；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③消防供水设施；④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⑥气体灭火系统；⑦防排烟系统；⑧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⑨应急广播系统；⑩消防专用电话；⑪防火分隔设施；⑫消防电梯；⑬细水雾灭火系统；⑭干粉灭火系统；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⑰灭火器；⑱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 二、维保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安装、维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参与合同执行的所有员工应遵守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如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行，因违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发生的任何运输车辆违章、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合同金额：**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每年）(¥ 元/年)。

**七、支付方式**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甲方一次性付清该年度审计价。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年度检查测试合格报告作付款依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历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均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3、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5、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6、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核发的消防维保资质证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月-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表示默认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规定与要求。

1、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递交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交，随身携带）。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投标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绩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人员情况 | 姓名 | 具备证书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二、技术标（单独密封）**

**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三、价格标（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
| 投标报价（每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即包含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